

#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

## 課後留園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辦法

113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署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0032981 號函修訂  
「新北市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」辦  
理。

### 貳、課後留園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，以自辦為原則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。
- 三、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，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，並兼顧生  
活教育。
- 四、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，不得強迫。又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  
積極辦理，不得推諉。

### 參、課後留園服務時段及參加對象：

#### 一、學期期間：

- (一) 下午4時至下午6時。
- (二) 下午4時至下午7時。

#### 二、寒暑假期間：

- (一) 半日制：上午8時至上午12時。
- (二) 全日制：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####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(園)幼兒園幼生。

### 肆、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：

- 一、幼兒園得視需求決定是否訂定課後留園逾時接回措施。該措施經校務  
會議或專案會議（專案會議家長代表人數應符合新北市幼兒園家長會  
設置及運作辦法規定，且相關處室人員參與）通過後，並告知家長後  
得實施。
- 二、措施內容敘明具體實施情形，如時間認定方式、次數、例外情形、逾  
時費金額計算方式等，並留存相關紀錄，作為措施執行依據。
- 三、依課後留園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表中，於所勾選的參加時段逾時接回  
者，以逾時論。逾時者於逾時紀錄單簽名，確認逾時日期及時間並收  
取逾時費。
- 四、家長逾時接回超過 3 次者，即取消參加課後留園服務之資格，並給予一週  
的緩衝期找尋合適之課後托育方式，如有繳納課後留園服務費用，依新北  
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辦法，按比例退費。



### 伍、逾時費收費基準：

- 一、每半小時新台幣 30 元，一小時新台幣 50 元。（逾時不滿三十分鐘  
者，以半小時計算；超過半小時，以一小時計算，以此類推。）
- 二、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比照
- 三、收取之逾時費用納入課後留園行政費支用，其經費帳務處理方式比照  
新北市課後留園服務辦法第 6 點第 3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。

### 陸、家長逾期未接回幼兒，而且無法聯絡

- 一、超過約定收托時間，家長未接回幼兒者，園方應通知家長、緊急聯絡人

或其他指定之人。

二、必要時，應先了解家長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利保障法第53條與第54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，再依法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；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，應並通報當地警察機關。

柒、其他：

- 一、時間認定以手機時間為依據。
- 二、家長若遇臨時突發狀況未能於時間內接回，應先電話主動告知幼兒園，並聯絡其他接送人接回幼兒，避免逾時之情況發生。
- 三、如遇兒少保護個案、疑似遺棄或高風險家族，基於保護幼兒安全，依相關機制通報，由社政單位進行個案評估及後續處理。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